



辽宁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大连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资本市场信息

2026 年第 6 期

总第一百八十二期

本期编辑：刘志颖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靳姝萌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潘晓黎 北京观韬（大连）律师事务所

特别声明：本信息简报所载内容均来自国内报刊、专业网站已发表的文章。在任何情形下，本信息简报均不可作为法律意见、作出行动或制止行动的依据。

版权保护：本信息简报由辽宁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大连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共同编辑并发布。任何有关本信息简报的转载或摘编，请注明出处。

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 沪深两市和北交所上市公司数据信息统计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交所
上市公司（家数）	1,708	1,499	1,398	610	317
总发行股本（亿股）	48,464.23	20,665.51	6,696.67	2,492.48	432.86
总流通股本（亿股）	46,233.02	18,822.24	5,548.44	2,053.73	271.87
总市值（亿元）	539,567.93	274,786.13	212,382.78	139,107.14	8,656.45
平均市盈率	14.21	26.72	51.29	95.22	40.19

数据来源：上交所网站 深交所网站 北交所网站

➤ IPO 发行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共有 13 家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总共发行 46,908.38 万股，募集资金 1,110,996.09 万元。

其中，沪市主板发行 2 家，共发行 8,700 万股，募集资金 129,322.00 万元；深市主板发行 3 家，共发行 17,842 万股，募集资金 601,700.88 万元；创业板发行 1 家，共发行 5,493 万股，募集资金 73,056.90 万元；科创板发行 1 家，共发行 2,342 万股，募集资金 95,975.16 万元；北交所发行 6 家，共发行 12,531.38 万股，募集资金 210,951.39 万元。

➤ 2026 年 5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情况

(1) 沪市主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万股)
603435	嘉德利	72,496.00	2026-05-22	15.76	4,600
603407	长裕集团	56,826.00	2026-05-11	13.86	4,100
总计		129,322.00			8,700

(2) 深市主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万股)
001237	惠康科技	197,541.34	2026-05-22	53.26	3,709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万股)
001356	天海电子	214,801.00	2026-05-18	27.19	7,900
001393	维通利	189,358.54	2026-05-15	30.38	6,233
总计		601,700.88			17,842

(3) 创业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万股)
301531	春光集团	73,056.90	2026-05-11	13.30	5,493
总计		73,056.90			5,493

(4) 科创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万股)
688635	长进光子	95,964.92	2026-05-27	40.98	2,342
总计		95,975.16			2,342

(5) 北交所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万股)
920218	新天力	28,546.30	2026-05-29	12.19	2,341.78
920161	龙辰科技	31,312.62	2026-05-27	9.21	3,399.85
920220	朗信电气	37,459.64	2026-05-22	28.29	1,324.13
920096	嘉晨智能	25,974.00	2026-05-18	14.43	1,800.00
920178	锐翔智能	40,510.05	2026-05-15	29.47	1,374.62
920200	振宏股份	47,148.78	2026-05-07	20.58	2,291.00
总计		210,951.39			12,531.38

上述信息来源：上交所网站 深交所网站 北交所网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增挂牌公司 3 家，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共计 5,881 家，其中，创新层 2,359 家，基础层 3,522 家。

➤ 债券发行统计

因上期资本市场信息未披露 2026 年 4 月的债券发行统计信息，且中国债券信息网暂未公布 2026 年 5 月的债券发行统计信息，本期资本市场信息补充披露 2026 年 4 月债券发行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本月（2026 年 4 月）	本年累计
国债	13,785.40	49,685.40
地方政府债	8,112.97	39,171.58
央行票据	0.00	0.00
政策性银行债	4,541.30	20,019.50
政府支持机构债	300.00	700.00
商业银行债券	0.00	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5.00	120.00
企业债券	15.00	35.00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22.59	547.83
其他债券	0.00	0.00
合计	27,012.26	110,279.31

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

新规及解读

■ 5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签署第 837 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共 34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中国境内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相关权益的活动适用本规定。对投资者在港澳台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二是明确总体要求**。对外投资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三是健全综合服务**。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有关的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四是有效实施管理**。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科学性、安全性。国务院有关部门

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投资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五是**强化对外投资保护。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积极商签国际经贸协定，提高保护水平。鼓励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投资纠纷。建立投资壁垒调查制度等，切实维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以及国家的海外利益。

■ 5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234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11月16日起施行。

《办法》对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衍生品交易者、衍生品经营机构、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调整范围。**二是**明确衍生品市场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三是**明确参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的各方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禁止通过衍生品交易实施违法违规行为。**四是**规范衍生品交易及其结算。**五是**加强交易者保护，明确交易者适当性标准，对衍生品交易提出账户实名制要求。**六是**加强衍生品经营机构监管，明确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规定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申请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符合最近6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等行政许可条件，同时规定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可以调整净资本最低限额，为根据监管需要对相关机构提出更高要求预留空间。**七是**加强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监管。**八是**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 5月22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外汇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整治方案》）。

《整治方案》明确了整治主要任务：**一是**建立常态化协同监管机制，全面开展监测排查，通报重大问题线索，及时对非法跨境经营涉及的互联网平台、广告和信息等进行清理处置。**二是**约谈非法跨境经营境外机构等，督促其严格落实整治要求。对非法跨境经营机构，开展检查调查。对涉嫌犯罪的主体立案侦查。做好境内主体非法业务的剥离处置。**三是**约谈为境内投资者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投资提供账户服务的境内银行，监督境内银行加强外汇资金汇出的合规性审核，打击地下钱庄等非法跨境资金流出渠道。

四是强化跨境监管协作，保障境内投资者财产安全，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做好宣传教育、风险警示及政策宣传引导。**五是**完善监管制度，引导境内投资者通过合法渠道开展境外投资。

市场要闻

■ 中国证监会举办 2026 年“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在北京举办 2026 年“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中国证监会主要领导及最高法、最高检、金融监管总局等多部门相关负责人参会致辞，多地监管及司法单位同步开展线下投教宣传；活动集中发布衍生品监管配套规则、投保领域多项研究成果与维权、稽查典型案例、投教优秀作品及 12386 投诉服务指南，全市场依托本次活动普及资本市场法规，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提升风险防范与维权能力。

■ 上海金融法院、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联合发布《关于证券纠纷“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的工作指引》

5 月 15 日，上海金融法院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联合发布《上海金融法院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关于证券纠纷“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的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全文共六章三十五条，分为总则、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诉调对接、机制保障和附则。重点明确了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解纷模式运用。将法院对示范案件进行示范审理后作出“示范判决”或“示范调解”的行为，一并列为具有示范效应、可以明确批量纠纷裁判或调解标准的诉讼活动，提升调解解纷的权威性。**二是**强化法院与调解组织的协同联动作用发挥。明确法院统筹协调、专业指导、审查确认等职责，细化调解组织接受委托、反馈进展、促成协议等职责，并建立事前沟通、提前介入、结果反馈等双向协作机制。**三是**细化“诉调对接”重点环节的具体操作。对于调解过程中的损失测算数据调取难题，明确法院提前介入调解支持相关工作。明确调解过程中的期限规定、分类调解及调解审查要求等。规定了案件调解成功后的诉讼费减免政策，通过降低解纷成本引导非诉解纷。明确司法确认的法院审查标准及审查方式，简化审查流程，提升了司法确认的便利性。明确证券批量纠纷中法院可以依职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实质化解纠纷提供有效保障。

案例评析

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资金划拨合理审查义务的责任认定

——樊某诉恒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17年9月27日，樊某某向华某稳健22号票据分级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案涉基金”）的募集专户转账170万元；2017年10月10日，基金管理人上海华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某公司”）向其出具申购确认书，确认申购金额170万元，份额封闭期限自2017年9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后，樊某某分别于2018年1月至10月收到四笔投资收益，共计169,999.99元。

案涉《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托管人相关职责包括：1.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或该等票据的收益权及其他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2.管理人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监督，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等重要文件。3.托管人有权监督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4.管理人通过与交易对手签署《票据收益权服务协议》实现本基金票据资产的投资管理运作。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的资金划拨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5.除因托管人过错致使委托资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依本合同执行管理人的指令造成的基金资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华某公司因犯集资诈骗罪，于2022年11月被判处刑罚。该刑事案件认定：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期间，华某公司先后成立30余只私募基金，托管人均是恒某证券公司，共募资90余亿元。华某公司募资后，虚构底层资产，以不实际持有的票据收益权为交易对象，使投资人错误认为基金投向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骗取投

资人资金。经审计，30余只私募基金投向的底层资产银行票据均是虚假票据，涉及相关票据5,000余张，重复利用600余张，共造成700余名投资人损失20余亿元。

后因案涉基金已无法如期兑付，樊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基金托管人恒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某证券公司）存在划款指令审核不严、交易风险揭示不足、关联交易监督失责、基金估值复核错误等违反信义义务的问题，致使基金财产被管理人挪用，造成投资者损失，故要求恒某证券公司赔偿投资损失1,700,000元及相应利息。

恒某证券公司辩称，其对划款指令只需进行形式审查，不负实质审查义务，樊某某的投资损失系华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孙某实施犯罪造成，与恒某证券公司无关。

➤ 裁判结果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5日作出（2023）沪0151民初5227号民事判决：驳回樊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后，樊某某提起上诉。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1月23日作出（2024）沪74民终239号民事判决：一、撤销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2023）沪0151民初5227号民事判决；二、恒某证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樊某某损失153,000元；三、驳回樊某某的其余诉讼请求。

➤ 裁判理由

本案系私募基金投资者以托管人恒某证券公司未尽职责导致投资者损失为由提起的赔偿责任纠纷。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恒某证券公司在资金划拨等方面是否存在过错；二、如果恒某证券公司存在过错，其是否应向樊某某赔偿损失。

关于争议焦点一，恒某证券公司作为托管人，就资金托管等受托事务对受益人负有信义义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案涉《基金合同》的约定，恒某证券公司负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指令划拨资金等职责。具体而言，托管人应当就划款指令是否为管理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审查，也应当根据基金性质、交易结构、投资特点、投资方向等在自身专业能力和职责范围内，对资金是否投向投资协议所载的投资标的或范围进行适当合理审核，以确保合规、安全。

本案中，恒某证券公司主张审核了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银行承兑汇票收益权转让与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企业网上银行票据查询截图等，划款指令中资金用

途“票据收益权转让款”、投资协议的约定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划款指令收款方与投资协议约定的收款方一致，投资协议所附的企业网上银行票据查询截图所列示的多笔票号、金额等票据信息，与投资协议中的票据信息一致。一般情况下，上述信息能够初步指向投资内容，但是本案情况极为特殊。管理人华某公司自2016年2月起至2018年1月，在不到2年的时间内成立了30余只、总金额高达90亿余元的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均为华某公司享有的5,000余张票据收益权，托管人亦均为恒某证券公司。对于如此单一、频繁、高额投向的投资行为，恒某证券公司作为托管人应当持有更为谨慎勤勉的态度，在形式上更加关注投资的真实性。从专业的角度而言，恒某证券公司审核权利人华某公司的票据权属也并非难事。但在本案中，能够证明票据权属的始终只有企业网上银行票据查询截图，且该截图并未显示票据权利转让方华某公司系汇票的被背书人或者权利人。恒某证券公司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应当知道截图所显示的票据权属信息存在不完整性，且在涉案票据金额巨大，交易主体单一的情况下，其仍对外观真实性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长期不加注意，也不过问，简单执行相应划款指令，存在过错。

关于争议焦点二，根据案涉《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托管人负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设置账户、清算交割、投资监督、估值复核等职责。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华某公司及孙某集资诈骗刑事案件以及本案查明的事实，管理人华某公司等犯罪主体的诈骗行为，系樊某某投资损失的直接原因。托管人恒某证券公司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并谨慎勤勉地形式审查票据权属而执行划款指令，系樊某某投资损失的间接原因。目前并无确凿证据证明两者存在共同行为给樊某某造成投资损失，故恒某证券公司不应承担连带责任。综合考量华某公司、恒某证券公司各自的职责范围、过错程度、具体行为与投资人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情形，酌定恒某证券公司对樊某某本金损失1,530,000.01元（投资本金1,700,000元扣除樊某某已经获得的款项169,999.99元）的10%即153,000元，承担赔偿责任。

► 典型意义

近年来，私募基金托管纠纷持续增多。托管人在接受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时，通常仅对资金投向与投资文件的匹配性进行简单的形式审核，托管人对监督职责并未引起足够重视。本案判决鉴于案涉私募基金性质、交易结构、投资特点、投资方向等方面存在的

特殊情形，基于信义原则，解释基金合同中的监督投资运作约定，认定托管人在自身职责和专业能力范围内，未对资金是否投向投资协议所载的投资标的或范围进行合理适当审查，存在过错，应当根据过错程度以及原因力大小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托管人作为一类特殊的“受托人”，其承担信义义务属于高度抽象的法律原则，附着于此的“形式审查义务”并非一个固化的标签，而是需要结合其行为发生的具体场景来判断合理边界。因此，不排除在特定场景下，托管人应超越“简单地匹配管理人划款指令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同一性”，进一步对投资标的进行必要的查实或确认，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

以上整理自上海金融法院 2025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之四——樊某诉恒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